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7
聯絡人：洪方筑
電 話：02-77366706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0200062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及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（0006216A00_ATTCH1.xls、
0006216A00_ATTCH2.xls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補充說明各大專校院研究計畫經費彈性支用額度之辦理方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彈性支用額度之規範，經本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會銜，業經行政院核定，其執行方式亦經共同研議，基於研究計畫屬該會補助者佔大多數，爰該會已於101年10月26日以臺會綜二字第1010071206號函分行各校。

二、又本部補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計畫屬研究性質者，得比照說明一函頒之方式執行至為明確，惟因本部核定計畫之特性略有不同，為免各大專校院執行有所疑義，特予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適用計畫：本部補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屬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。

(二)額度計算：

1、彈性經費支用額度以「本部核定計畫總額」2%核計，且不超過新臺幣2萬5千元為限，不因計畫期程長短而有所差別。

2、計畫執行中若有核定追(加)減經費者，考量行政作業簡化，不再調整彈性經費額度。



3、各計畫登載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時，該系統將主動通知計畫主持人各計畫得支用彈性經費額度上限。
(三)經費收支結算：已設計表格(詳附件)由各學校列示彈性經費實際支用數，以利各界監督時有所憑據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會計處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預算科(均含附件)

102/01/09
16:44:56

裝



線